



#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1 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蔡玉鳳

電話 (02)85902300

傳真 (02)85902522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11 樓 1102 室  
受文者：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勞職管字第 1000005864B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一



主旨：有關加強防範外勞在我國境內工作滿 9 年離臺後，違法變更姓名身分重新入境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100年2月25日移署國僑碩字第1000027576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
- 二、依移民署來函，略以近日查獲多起外籍人士在我國境內工作滿9年離臺後，違法變更姓名重新辦理護照，經仲介公司面試錄取後，向我國駐該國辦事處申請簽證獲准，再次入境臺灣工作。
- 三、為加強防杜違法外勞變更姓名或冒名持偽、變造證件變更身分非法重入境來臺工作，本會業於98年5月15日函請移民署研議透過運用現行晶片防偽外僑居留證功能及入出境指紋電腦系統，與外交部所屬駐外單位加強資訊連結，於審核外勞入國簽證時，加強查驗外勞來臺真實身分，嗣經移民署於98年6月9日函請外交部研議修正外國人申辦來臺入國簽證相關法令，以規範運用生物特徵科技辨識個人真實身分，並副知本會在案。茲為阻絕違法變更姓名外勞於境外，本會已請移民署持續與外交部聯繫，並透過入出境指紋電腦系統資料與外交部所屬駐外單位加強資訊連結，以加強查核比對來臺外

傳全體會員



勞真實身分。

四、為防範此類違法案件發生，請 貴會轉知所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受委任引進外勞入境前，除向外勞宣導不得變更身分姓名重新入境外，其協助加強查證，以免誤觸法令。

正本：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本會職業訓練局(外國人聘僱管理組)



裝

主任委員 王如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訓練局局長決行

訂

線